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月15日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钢设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中钢设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五）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六）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中钢设备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中钢设备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
3. 中钢设备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中钢设备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中钢设备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或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债务结构，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九）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中钢设备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钢设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授权范围及中钢设备董事会的授权，代表中钢设备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前述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